

内蒙古区直遴选时政热点



【热点 1】促就业 稳收入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农牧业连年丰收，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果，就业、养老、医疗、教育、住房等民生保障有力，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评析】

1 “十三五”期间就业工作取得的成果

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底，全区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25.67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125 万人）的 100.5%，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4% 左右；高校毕业生累计实现就业或落实就业去向 69.37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65 万人）106.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3.26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25 万人）13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61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25 万人）110.4%；农牧民转移就业 1249.5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1225 万人）102%，其中：农牧民转移就业 6 个月以上人数 1019.4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1000 万人）102%。“十三五”期末，就业各项指标已经提前完成。

2 为保证和促进就业“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出台和完善的就业政策

做好稳就业工作，就是稳经济、稳人心、稳大局。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特别是今年疫情以来，石泰峰书记、布小林主席多次听取汇报、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自治区先后召开 3 次政府常务会、7 次政府专题调度会。成立了自治区主席任组长的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的就业服务、农牧民工服务和根治欠薪 3 个专项工作组，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强化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努力把疫情对就业工作的影响降至最低，取得了积极成效，为稳定全区经济和保障民生作出了积极贡献。

就业政策方面：“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首要任务，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政策、强化落实，大力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一是健全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自治区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定期分析就业形势，研究部署工作。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实绩考核体系，压实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二是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自治区出台了做好当

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等 20 个综合性政策文件，围绕促进实体经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和服务业发展，建立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了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以及产业、贸易、投资、财税、金融等促进就业政策，政策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三是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充分发挥市场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大政府统筹计划支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自主创业。加大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力度，强化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牧民工返乡创业计划，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残疾人、“4050”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等就业援助机制，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四是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凸显。**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计划，落实“创客逐梦”“创业筑巢”“创业领航”“融资畅通”“青年创业”“返乡农牧民工创业”六项计划，创业服务得到优化、环境明显改善，构建了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底，全区创业培训成功创业 11.05 万人，带动就业 36.75 万人。**五是促进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发展。**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全部完成整合。开展以诚信服务为主题的创建活动，自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和赤峰市松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有针对性地发布高端人才需求，信息监测和发布日趋规范。**六是失业动态监测范围不断扩大。**失业动态监测企业从 4000 户增加到 5000 户，监测在岗职工人数由 99.18 万人增加至 116.9 万人，为监测规模性失业和分析研判就业形势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七是积极落实就业扶贫政策。**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有组织转移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返乡创业带动就业等渠道，提高贫困劳动力的就业稳定性，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扶贫工作，圆满完成了就业扶贫各项任务。

3 对于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采取的就业扶持措施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实现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扶持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入乡创业，强化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全力守住重点就业群体底线。

高校毕业生方面：自治区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微企业和自主创业，实现多渠道就业。制定出台了多渠道促进就业政策举措，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比例，扩大考研升学和参军入伍规模，开发基层岗位，提升贷款额度扶持创业，给予就业服务补贴，强化就业见习，鼓励城乡社区就业，加大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方面：“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建立对就业困难群体日常就业援助和专项活动帮助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农牧民工方面：“十三五”期间，自治区进一步健全农牧民工技能提升、就业服务工作机制，有效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是加大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力度。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京蒙劳务对接和周边省区劳务对接等专项活动，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二是强化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将农牧民工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大规模开展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春潮行动”和新生代农牧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农牧民工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实施农牧民工返乡创业计划。通过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和实施“以奖代补”项目，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工创业和返乡创业，推进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和园区建设，促进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增收。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方面：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总体部署，自治区人社部门狠抓“六个到位”，大力促进贫困劳动者就业。一是组织保障到位。制定了就业扶贫三年行动方案等7个专项推进政策文件，推动实现对有培训愿望的100%提供培训服务、对有就业愿望的100%提供就业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100%提供创业服务“三个百分百”目标。二是精准帮扶到位。建立嘎查（村）、苏木（乡镇）、旗县三级明白账，通过“合作社+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贫困户”模式，促进家门口就业。三是创业扶持到位。深入推进“创业内蒙古行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园孵化基地吸纳就业、创业培训引领三项政策，鼓励贫困劳动者创业实现就业。四是京蒙对接到位。京蒙

两地人社部门签订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常态化共享区域间信息，实现劳动力供需信息、培训信息精准对接。五是技能扶贫到位。有针对性地开设培训内容，创造性地开展了“乌兰牧骑式巡回”培训，将培训班开到“村子里”“家门口”，组织开展精准脱贫就业创业在线学习，多样化培训提能扶智。六是就业服务到位。依托覆盖自治区线下五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线上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推广“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客户端+就业扶贫”模式，通过送岗位信息上门等方式，促进人岗对接。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区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18.4万人，高质量完成了就业扶贫任务。

【考点】

新冠肺炎疫情下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就业？

【参考要点】

一是强化就业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等具体办法，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政策支撑。

二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全力稳住市场主体、稳住企业、稳住就业。深入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行动，扩大中小微企业受益面。

三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以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为重点，完善机制、强化服务，着力解决企业用工难题。建立落实重点企业用工日调度和其他领域企业用工旬调度保障机制，与相关单位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

四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建立了部门联动、专班机制、对接推进、调度约谈、政策解读等五个机制，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热点2】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1—10月，全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0.2%，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高于89.1%的年度目标要求；PM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其中列入国家考核的10个盟市PM2.5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17.1%，达到下降比例高于12%的年度目标要求。全区列入国家考核的52个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69.2%，达到不低于59.6%的年度目标要求；劣V类水体比例1.9%，达到低于3.8%的年度目标要求；4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1%，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全区土壤国控监测点位总体达标率98.1%，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率99%以上，土壤环

境质量整体良好。总的看，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指标任务均达到了国家时序进度要求，但我们丝毫不敢松懈，必须紧盯目标、不折不扣地完成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任务。

【评析】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内蒙古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指出“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要努力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今年5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着力抓好黄河流域、一湖两海、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自治区党委、政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是牢牢把握“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在原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层级，强化职责，成立了由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进行统筹调度。

二是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 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决定》等多个重要文件，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努力把实体经济做强做优。

三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初步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四是进一步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先期工作分工方案》的基础上，正在加快编制《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五是全力推进“一湖两海”生态综合治理，对“一湖两海”综合治理规划进行了修编，规划的治理项目全部开工，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水量保持稳定，水质基本达到规划目标。

六是开展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督导，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推进矿区、园区、城区和大气、水、土壤环境一体整治、联防联治。

七是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49项任务完成整改销号47项，2018年“回头看”及草原专项督察100项任务完成整改销号95项，自治区本级生态环保督察实现12个盟市全覆盖，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八是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兴安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被评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

2 打好蓝天保卫战

针对年初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空气质量严重下滑、影响全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突出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印发了2020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逐个盟市移交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对重点地区进行约谈和问责，通过主流媒体每月通报12个盟市空气质量状况，从今年8月起向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派驻督导，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实落地，全区空气质量加快好转。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突出重点区域，加强应急联动，着力在“差天”上作出有效应对。强化重点污染源治理，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510家、工业窑炉综合整治178家、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9台290万千瓦，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小锅炉413台，实施集中供热改造2.53万户，更换环保炉具6810套，削减散煤11.98万吨。包头、赤峰等7盟市11家钢铁企业启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并完成三级联网。乌海及周边地区计划实施278项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203项。

3 打好碧水保卫战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结合各盟市水质变化情况，“一市一单”向各盟市政府印发预警函，“一河一策”指导盟市解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乌兰察布市堡子湾断面水质由2019年的劣V类提升为IV类，推动黄河流域大黑河、昆都仑河断面稳定达标。2020年新安排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3.93亿元用于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282个项目已建成156个。全区10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达标排放率95.2%，平均负荷率79.2%，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7.3%。全区

64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32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可行性评估已完成27个。全区累计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994处，开展了乡镇、农村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13处城市黑臭水体完成初步治理任务。

4 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快制订《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完成全区2512家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及风险筛查工作。布设土壤国控监测点位1834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基本形成。加快推进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累计整治涉镉重金属排放企业144家。对841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环境整治。累计完成3539个加油站、15955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制定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283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区累计完成1个农用地类、4个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考点】

开展“一湖两海”（指内蒙古自治区的三大淡水湖，即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治理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参考要点】

一是坚持强化领导。自治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工作，采用“河湖长制”为“一湖两海”综合治理提供了坚强的领导保障。湖长深入实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力地推动了“一湖两海”的综合治理。各相关盟市和各责任厅局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形成了综合治理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制定并不断完善“一湖两海”综合治理规划，使其更符合实际，更具操作性，全面推进“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工作。

三是坚持狠抓落实。由发改委牵头建立了“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修编后的规划和项目实施，重点抓好项目的落实落地。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变更程序，确保治理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连续性。

四是坚持跟进督查。建立了督查督导制度，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坚持按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施工季节开展现场督导，积极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热点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国家统一的思想基础，是促进民族团结的必要条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纵观中华民族 5000 多年的文明史，各民族长期交融汇聚、团结融合，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曾形象地指出，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千百年来，各民族共同开拓了伟大祖国辽阔的疆域，共同书写了悠久的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共同造就了中华民族的生生不息，中华民族共同体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共同意志和全社会共同遵循。内蒙古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书写过“三千孤儿入内蒙”、“各族人民建包钢”等历史佳话，一直被誉为“模范自治区”。

【评析】

1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基础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各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全区上下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矢志不渝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将民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民族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民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2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发展，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我们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内蒙古的目标任务，着力加快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展，完善差别化区域政策，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帮助“三少”民族发展，大力补齐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目前，全区 48 个民族聚居地区中的 31 个贫困旗、市全部摘帽，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

3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大势。我们顺应形势、因应规律，准确把握新时期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积极探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新模式。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从 1983 年开始，连续 37 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并逐步将其纳入到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加强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教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注重讲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伟大实践故事，讲好都贵玛、廷·巴特尔等百姓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加强民族理论和政策研究，内蒙古大学入选国家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培育基地。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载体和方式，把工作重心下沉到苏木乡镇、嘎查村、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在基层打造各族群众守望相助的大家庭。

4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进一步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认同的基础，决定着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方向。我们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构建课堂教育、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在幼儿园开展了“立德育苗”活动，将爱我中华的种子植入儿童心间。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开展了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七个一”活动，增进“五个认同”思想深入人心。坚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促进一体，推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创新发展。深入提炼阐释草原文化中崇尚自然、守望相助等理念，深入挖掘少数民族文化中蕴含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更多养分。大力宣传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集大成、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形成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强大精神纽带。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教育政策，坚定不移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5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进一步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基础

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正在起草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定期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依法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民族法治宣传周活

动，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置”，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考点】

如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各项民族工作，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参考要点】

区党委、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化深情关怀为前进动力，带领各族干部群众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谱写了“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壮丽篇章。

一、始终坚持宣传教育，润物无声，以凝聚思想共识增进民族团结。结合历史，传承红色基因，挖掘民族团结典故，讲好民族团结故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在各族干部群众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校园作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重要阵地，。在媒体上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大力营造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唱响网络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共识。

二、始终坚持创新载体，常做常新，以典型示范引领民族团结。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载体，坚持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推动创建进机关、进学校、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大力培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互相学习、互相赶超、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的良好氛围。同时，注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

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造福人民，以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加大对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的其他地区的支持和帮扶力度，完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重大生态保护工程的投入。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加快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进程。



【热点 4】民族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强调全面实现小康，少数民族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强调“民族地区抓团结、抓发展，都离不开教育这个基础性工作”。2014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2次亲临内蒙古考察、连续3年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总书记指出，内蒙古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践行守望相助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各族人民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2019年，总书记在我区考察期间，明确要求要加强对蒙古文古籍的搜集、整理、保护，挖掘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激励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评析】

1 强化法制保障

自治区把加强民族教育地方立法作为保障民族教育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依据《教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征求各族各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修改完善，于2016年正式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明确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民族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推进民族教育创新发展。《条例》施行至今，在推动各级政府落实责任义务、促进民族教育事业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完善顶层设计

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重视从全局和长远的高度谋划和推动民族教育发展。2014年11月，自治区党委召开民族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发展民族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举措。2015年12月，召开全区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对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作出制度设计和安排。近年来，自治区顺应时代发展变化，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蒙古语授课学生培养和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专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对民族教育各方面工作作出了全面系统部署。自治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每年从计划总数中划出不低于15%的岗位，专门用于定向招录蒙古语授课高校毕业生。这些制度设计极大促进了民族教育发展。

3 重点支持民族学校建设

在保证民族学校经费的基础上，自治区专门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资金，从2003年至2013年，自治区财政安排的民族教育专项资金，从每年200万元增加到每年6000万元。各盟市财政也相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民族教育事业。

自治区在布局各类教育重点工程项目时，优先向民族教育倾斜。实施义务教育改薄工程，消除“大通铺”、土灶台，改造旱厕、宿舍等；2016年总投资5亿元，启动实施了“民族学校和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40个民族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全部竣工投入使用；投入4780万元专项资金为239所民族中小学建设科技活动室；推进民族中小学“三通两平台”建设和“同频互动课堂”建设与应用，民族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民族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走在了当地同级同类学校的前列。

4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加强双语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建立起从学前到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全学段有机衔接、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充分保障的双语教育体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基本达到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语言文字水平，高中阶段学生能够熟练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语言文字，持续增强青少年适应社会的能力。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自治区高度重视民族学校双语教师队伍建设。争取教育部支持，与6所部属师范院校合作开展定向培训。大力开展“国培”“区培”计划，骨干教师群体进一步壮大。在教师职称评定中实行倾斜政策，对全区各级各类民族学校教师，全部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通过高考加分、单列招生计划、单独划定录取分数线、设立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协作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途径，着力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注重加强高校民族学类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大力开展涵盖民族文化艺术、民族工艺、民族生产生活用品开发等的民族职业教育，着力培养研究型、创新型、应用型少数民族优秀人才和蒙汉兼通的高素质人才。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并纳入自治区人才强区工程统筹推进。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制定了蒙古语言文字中小学、大中专教材和教辅资料及教学资源开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每年编译、审查、出版各类大中小学蒙古文教材及教辅用书

220 多种；完成了蒙古文版本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任务，总容量 300 多 GB，总时长近 1300 小时。

5 加大对民族学校学生扶助力度

在基础教育阶段，自治区实施的免学费、免教科书费和补助寄宿生活费、住宿费的普惠政策中，对蒙汉双语授课学生也给予了倾斜支持。2007 年秋季学期起，蒙汉双语教学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08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1350 元；2012 年再次提高蒙汉双语授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35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1620 元，高中生每人每学年 1890 元。2011 年起，率先对双语教学中小学生实行 12 年免费教育，多数盟市还对蒙汉双语教育学前幼儿实行了免收保教费、补助生活费政策。

在高等教育阶段，自治区在普遍实施的“奖、贷、助、补、减、勤工助学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政策基础上，还针对蒙古语授课大学生实施减免学费补助政策。2000 年起蒙古语授课高中学生升入区内高校，可以享受减收 20% 学费的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补贴。

与此同时，自治区将所有经济困难家庭，尤其是少数民族困难家庭的子女就学，纳入教育扶贫和教育救助范围，给予全学段资助。

6 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

自治区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建设新时代模范自治区的一项战略性任务，融入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特别是民族教育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各方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区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体系，推动民族学校坚持课上课下、网上网下有机结合，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月”“手拉手心连心，中华民族一家亲”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教材、进课堂，小学低年级开设《中华大家庭》课，小学高年级开设《民族常识》课，初中开设《民族政策常识》课，从小抓起、从娃娃抓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深扎根青少年心中，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学科建设，编审蒙古文版《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高校民族理论教材，作为本科阶段必修课程。开设民族史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蒙古族民俗文化等选修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成为思政课堂和课堂思政的重要内容。

【考点】

我区民族教育取得成就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参考要点】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民族教育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民族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民族教育事业创新发展，经过多年努力，形成了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完整办学体系，走上了质量效益特色相统一的科学发展之路，为党和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少数民族人才，为自治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作出了突出贡献，始终如一呵护了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二、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民族教育取得辉煌成就的关键所在。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成立的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区成立 70 多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说明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正确性。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工作，先后在招生、师资、对口支援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自治区制定出台了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民族教育条例、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法规，为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保障，特别是对双语授课学生从就读到就业都有特殊的照顾政策。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贯穿各级各类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主线。我区坚持把校园作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重要阵地，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和德育教育全过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使爱我中华的种子深深扎根在各族青少年心中。通过开展各族师生民族团结手拉手互帮互助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七个一”活动等多种形式，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到学校方方面面，持续用力、常抓不懈，增进了各族师生的交往交流交融，把各族师生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实践证明，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

根本途径，坚持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在各族青少年中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前提和坚实基础。